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具体负责昌黎县农林畜牧水产局有关林业方面的职责，主要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负责监督检查；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政策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

2、按规定权限申报规划和年度计划内林业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监管国有林和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县级林业资金，指导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与拟订全县发展林业的经济调节政策。

3、拟订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造林绿化的标准和规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委会的日

常工作。

4、指导全县苗圃等商品林、经济林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林果桑花等种子资源的引进、培育、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林果桑花病虫害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5、负责全县果品、桑蚕、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果品、桑蚕、花卉的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果品、桑蚕、花卉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果品质量安全，负责果品生产环节监管和果品质量安全检测。

6、组织编制森林采伐计划，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市、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的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7、依法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检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

8、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依法负责退耕还林

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队伍建设。

9、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及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性品种和生物多样化保护；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的有关地方性政策；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10、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昌黎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综合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县林业公安工作，监督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11、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及成果管理工作；负责林业适用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推广；负责谋划林业产业项目，协调林业产业发展，指导全县林业系统多种经营工作。

12、指导本中心下属单位林业技术站、果桑花卉技术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昌黎县苗圃场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13、负责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编办《关于设立县林业发展中心的通知》，为理顺我县林业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设立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为昌黎县农林畜牧水产局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中心共设置 9 个内设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办公室	事业单位	正股级	财政拨款
人事股	事业单位	正股级	财政拨款
计划财务股	事业单位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林业技术站	事业单位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果桑花卉技术站	事业单位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事业单位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昌黎县森林公安局	行政单位	正股级	财政拨款
昌黎县苗圃场	事业单位	正股级	自收自支
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事业单位	正股级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公开的部门决算表另附文件

文件名为：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10 张）.xls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 5117.7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 收支各减少 405.46 万元, 下降 7.34%, 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大力压缩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93.7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393.76 万元, 占 100%, 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67.3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38.13 万元, 占 33.84%; 项目支出 2029.25 万元, 占 66.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93.76 万元, 比 2017 年度减少 899.31 万元, 减少 16.99%, 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大力压缩项目经费; 本年支出 3067.39 万元, 比 2017 年度减少 99.73 万元, 减少 3.15%, 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大力压缩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63.7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929.31 万元, 减少 17.56%, 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大力压缩项目经费; 本年支出 3037.39 万元, 比上年减

少 129.72 万元，减少 4.10%，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大力压缩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费用。本年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300%，主要是用于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费用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9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52%，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0.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年中追加的项目预算支出；本年支出 306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4%，比年初预算增加 564.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年中追加的项目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4.3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60.53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年中追加的预算项目的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1.34%，比年初预算增加 53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年中追加的项目预算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30 万元，主要是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费用的收入；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30 万元，主要是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费用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67.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91 万元，占 0.62%；节能环保支出 165.48 万元，占 5.39%；农林水（类）支出 2833.01 万元，占 92.36%；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9 元，占 0.65%；城乡社区支出 30 万元，占 0.9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8.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6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75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03 万元，降低 94.98%，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39 万元，降低 94.8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严控公车运行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39 万元，降

低 94.88%，主要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7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针对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依据《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9〕3 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秦财办〔2019〕116 号）文件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昌财预〔2019〕9 号）文件精神，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召开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填写《2018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组织本单位熟悉业务的同志组成小组，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走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对此项目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了解。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三)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评价量化表

单位名称：昌黎县林业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75.52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8.29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2	132.08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0.06	5.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79.60	0.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72.5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	10	8.02	5.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重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226.67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9.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3.9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06 万元，占 63.9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8.9 万元，占 36.1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73.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没有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总价值为 3246.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89.28 万元；固定资产 830.78 万元，其中：房屋 114.73 万元[办公用房 114.73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7 台，车辆价值 140.33 万元，（其中：轿车 2 台，价值 41.11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1 台，价值 14.95 万元，其他车型 4 台，价值 84.27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575.72 万元；在建工程 126.31 万元。

2018 年资产总量增加了 1176.72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1196.70 万元，年末价值 2289.28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1092.58 万元，此项为财政应返还额度及往来款项中银行存款变化。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 746.65 万元，年末

资产合计 830.78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84.13 万元，其中：房屋年初价值 114.73 万元[办公用房 114.73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 万元，]，房屋年末价值 114.73 万元[办公用房 114.73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 万元，]无变化，车辆年初 5 台，车辆年初价值 110.90 万元（其中：轿车 1 台，年初价值 21.58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1 台，年初价值 14.95 万元，其他车型 3 台，年初价值 74.37 万元），车辆年末 7 台，年末价值 140.33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2 台，价值增加 29.43 万元。（其中：轿车 2 台，年末价值 41.11 万元，增加了 1 台，年末增加 19.53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1 台，年末价值无变化，其他车型 4 台，年末价值 84.27 万元，增加了 1 台，年末增加 9.9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年初价值 521.02 万元，年末价值 575.73 万元，增加了 54.71 万元。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年初价值 126.31 万元，年末价值 126.31 万元，无变化。2018 年增加了车辆、空调、办公桌椅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2050.34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调资补发额、工作经费等。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 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 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